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5年9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李志斌、丁冀平、李刚，其中李志斌为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通过现场参会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程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2025年1月16日 | 1、《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br>2、《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br>3、《倍加洁2024年报审计计划沟通》     |
| 2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2025年4月29日 | 1、《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br>2、《倍加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br>3、《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   |                   |                  |  |
|---|-------------------|------------------|--|
|   |                   |                  | <p>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倍加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5、《倍加洁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6、《倍加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倍加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9、《倍加洁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
| 3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27 日  | <p>1、《2025 年上半年审计室工作报告》</p> <p>2、《审计室 2025 年上半年重要事件检查报告》</p> <p>3、《倍加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
| 4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5 年 9 月 12 日  | <p>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
| 5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p>1、《2025 年一至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p> <p>2、《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

以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符合当前会计准则的要求、财政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做到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在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对其是否勤勉尽责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指导内部审计计划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运作有效。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在充分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宏观经济、产业环境以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保障，认为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了《倍加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 （五）审议批准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嵇玉芳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所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审查职能，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